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达成各类成果1600余个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吉宁 魏玉坤 记者7日从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新闻发布会获悉,据初步统计,本届服贸会达成各类成果1672个,其中,成交项目类642个,投资类223个,协定协议类200个,权威发布类158个,联盟平台类46个,首发创新类139个,评选推荐类264个。

馆”布局,是本届服贸会的一大特色。北京市商务局局长闫立刚说,服贸会在延续使用国家会议中心基础上,首次启用北京城市复兴新地标——首钢园作为专场场馆,结合工业风貌和奥运元素,打造了特色场馆群,给观众带来独具特色的游历感和空间体验。

王志华说,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抓紧制定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并在全国范围推进实施;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支持在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进一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9月2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主题为“数字开启未来,服务促进发展”。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第二届优秀音乐作品发布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相约冬奥,一起歌唱。聆听冰雪之音,唱响冬奥之歌。”记者今天从北京冬奥组委获悉,北京冬奥组委拟于今年9月至10月,以制作歌曲视频MV和音频MP3的方式,对第二届冬奥优秀音乐作品进行发布推广。

评出20首优秀音乐作品。这些冬奥优秀音乐作品包括《向世界微笑》(荣耀)《与冰雪共舞》《点亮梦想》《14亿掌声》《心向远方》等,记录了中国音乐人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热爱和向往,承载了社会各界的热烈期盼,点燃了全民关注和参与北京冬奥会的激情。

“向世界微笑,为一个响亮的姓名。无论谁喊北京,所有人都回应。”目前,第一首优秀音乐作品《向世界微笑》已经发布,这首歌曲旋律轻快温暖,旨在以最直白的内心表达,欢迎八方来客,为赛场上的运动健儿加油,并向世界发出热情的邀请。第二首优秀音乐作品《荣耀》将于9月10日晚8点发布。

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通知 年底前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张维 今天,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就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要建立联合工作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要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净网”集中行动取得阶段成效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都建荣 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部署,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今年6月起共同开展的“净网”集中行动,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成效。

网络治理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坚持从严从紧,聚焦关键环节,提出四方面硬举措。工信部组织对多种类型应用软件及平台开展专项检查,已集中通报6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下架处理逾期未整改的App超250款;进一步启动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威胁数据安全,违反资源和资质管理规定等4方面8类问题,推动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公安部充分发挥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主力军作用,深入核查重点线索,成功侦破了一批典型刑事案件,并有效提升打击效果,形成强大震慑。文化执法部门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大打击网络动漫、音视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力度,专项清理“SCP基金会”“卡通猫”等涉儿童“邪典”视频。广电监管部门对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开展内容安全巡查,及时处置有害节目和不良内容。

北京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伟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张维 9月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原党组成员、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原副主席李伟受贿一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伟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李伟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依法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赵婕

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介绍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情况。2016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努力为种业自主创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审结涉植物新品种纠纷民事案件共计781件。

近年来,全国各地先后设立4家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和23家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包括植物新品种案件在内的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对植物新品种权提供更为有力的司法保护。

据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部长林介绍,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点,最高法院先后制定了3部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司法解释,发布了3件涉及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的指导性案例,今年7月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对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进行了全面总结,以强化品种权保护,激励种创新和保障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针对实践中亟需解决的审判难点和热点问题,拓展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重拳出击侵权假冒,构筑起对侵权行为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链条打击,提升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此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所涉品种既包括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又包括辣椒、梨树等经济作物。本报从这10起典型案例中选择3起案例,剖析案例的示范作用。

积极鼓励培育推广良种

【基本案情】母本“郑58”与已属于公有领域的文本“昌7-2”杂交而成“郑单958”玉米品种。“郑58”和“郑单958”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分别为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科院与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许可德农公司在一定期限内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德农公司依据授权在甘肃省开始大量生产、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金博士公司认为德农公司在授权期限截止后,未经许可使用“郑58”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德农公司停止侵权、赔偿金博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952万元,并要求农科院承担连带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德农公司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郑58”没有重新取得品种权人许可构成侵权。考虑到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助于推动国家三农政策,若禁止德农公司使用母本“郑58”自交种生产“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故判决德农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4952万元,农科院在300万元内承担责任,驳回金博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德农公司和农科院均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农科院和金博士公司实行相互授权模式,德农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应由德农公司负责,与农科院无关,故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关于赔偿损失和合理支出的判项,撤销一审法院关于农科院承担连带责任的判项。德农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驳回了德农公司的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本案对杂交种生产中涉及杂交种及其亲本关系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具有指导意义。法律并不禁止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但在新品种获得授权及通过品种审定后,该新品种的侵权人及其被许可人面向市场推广该新品种,将他人已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该新品种的繁殖材料时,仍需要经过作为父母本的已授权品种的侵权人同意或许可。

本案判决在依法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鼓励培育及推广良种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依法加大刑事制裁力度

【基本案情】被告人王某某系酒泉某农业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该公司将自己繁育的种子及从他人处收购的辣椒籽进行加工、包装后,以“豫椒王”品种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种子管理站申请生产经营备案,后因质量问题未能申请成功。2018年12月,该公司将“豫椒王”辣椒种子销售给甘肃某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00罐,销售金额共计245万元。甘肃某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其中1626罐“豫椒王”辣椒种子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农户种植,2019年7月,农户种植该辣椒种子后出现大量杂株,辣椒产量和质量均受到严重影响。经鉴定,该辣椒种子的纯度为63.4%,纯度远低于国家标准95%和罐体标识96%,认定为劣种子。经测产,该辣椒平均亩产1783.2公斤,其中形成商品价值的辣椒1382.2公斤,远低于罐体标识的亩产3000公斤至4000公斤。案发后,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酒泉某农业科技有限,被告人王某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245万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王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单位酒泉某农业科技有限罚金245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23万元。

【典型意义】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明知涉案辣椒种子质量不合格,在辣椒种子包装上虚假标注亩产、纯度等重要指标,以不合格种子冒充合格种子销售,并给相关企业和农户造成经济损失,对此类犯罪应依法从严惩处。实践中,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件往往因受制于生产农时、土壤能力、种植水平、天气状况等复杂因素,很多案件难以对生产遭受的损失情况作出准确认定,也就难以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经相关农业部门测产,造成辣椒减产除了涉案种子原因外,还存农户移栽时间晚、种植密度大以及天气影响等因素,因此办案机关未能对农户生产遭受损失情况作出认定,在此情况下,应依法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予以定罪处罚。

破解品种侵权认定难题

【基本案情】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麦品种“淮麦33”的被许可人,其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两次购买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淮麦33”。明天种业公司认为金满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金满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金满仓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是小麦商品粮,并未销售小麦种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明天种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金满仓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价格,应当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故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种子,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金满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满仓公司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亦承认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销售的品种、单价、数量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一致,金满仓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一审法院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本案被诉侵权人否认销售的是种子,主张销售的是商品粮,但两次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在公证购买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现场销售人员将进入购买现场人员的手机全部收走,具有违反交易惯例的反常行为。综合在案的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侵权种子,不是商品粮,属于侵害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本案对杂交种生产中涉及杂交种及其亲本关系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具有指导意义。法律并不禁止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但在新品种获得授权及通过品种审定后,该新品种的侵权人及其被许可人面向市场推广该新品种,将他人已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该新品种的繁殖材料时,仍需要经过作为父母本的已授权品种的侵权人同意或许可。

本案判决在依法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鼓励培育及推广良种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依法加大刑事制裁力度

【基本案情】被告人王某某系酒泉某农业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该公司将自己繁育的种子及从他人处收购的辣椒籽进行加工、包装后,以“豫椒王”品种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种子管理站申请生产经营备案,后因质量问题未能申请成功。2018年12月,该公司将“豫椒王”辣椒种子销售给甘肃某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00罐,销售金额共计245万元。甘肃某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其中1626罐“豫椒王”辣椒种子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农户种植,2019年7月,农户种植该辣椒种子后出现大量杂株,辣椒产量和质量均受到严重影响。经鉴定,该辣椒种子的纯度为63.4%,纯度远低于国家标准95%和罐体标识96%,认定为劣种子。经测产,该辣椒平均亩产1783.2公斤,其中形成商品价值的辣椒1382.2公斤,远低于罐体标识的亩产3000公斤至4000公斤。案发后,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酒泉某农业科技有限,被告人王某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245万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王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单位酒泉某农业科技有限罚金245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23万元。

【典型意义】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明知涉案辣椒种子质量不合格,在辣椒种子包装上虚假标注亩产、纯度等重要指标,以不合格种子冒充合格种子销售,并给相关企业和农户造成经济损失,对此类犯罪应依法从严惩处。实践中,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件往往因受制于生产农时、土壤能力、种植水平、天气状况等复杂因素,很多案件难以对生产遭受的损失情况作出准确认定,也就难以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经相关农业部门测产,造成辣椒减产除了涉案种子原因外,还存农户移栽时间晚、种植密度大以及天气影响等因素,因此办案机关未能对农户生产遭受损失情况作出认定,在此情况下,应依法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予以定罪处罚。

破解品种侵权认定难题

【基本案情】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麦品种“淮麦33”的被许可人,其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两次购买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淮麦33”。明天种业公司认为金满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金满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金满仓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是小麦商品粮,并未销售小麦种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明天种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金满仓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价格,应当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故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种子,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金满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满仓公司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亦承认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销售的品种、单价、数量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一致,金满仓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一审法院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本案被诉侵权人否认销售的是种子,主张销售的是商品粮,但两次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在公证购买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现场销售人员将进入购买现场人员的手机全部收走,具有违反交易惯例的反常行为。综合在案的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侵权种子,不是商品粮,属于侵害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官对案情进行了认真分析研判,认为这家建筑集团虽然遇到暂时困难,但形势扭转之后,仍有恢复的活力和再生的希望。为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承办法官及合议庭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给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重组方案,将资产公司持有的建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项下债权纳入“一揽子”重组方案。此重组方案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的金融纾困功能,切实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重组有大量工作要做,需要充足的时间。法官在法律规定的审限范围内,

在时间上给予最大宽限,以时间换空间。就这样,近28亿元不良资产终于化解了。

此案是呼市中院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缩影。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始以来,呼市中院将教育整顿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进一步找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麦品种“淮麦33”的被许可人,其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两次购买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淮麦33”。明天种业公司认为金满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金满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金满仓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是小麦商品粮,并未销售小麦种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明天种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金满仓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价格,应当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故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种子,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金满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满仓公司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亦承认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销售的品种、单价、数量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一致,金满仓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一审法院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本案被诉侵权人否认销售的是种子,主张销售的是商品粮,但两次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在公证购买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现场销售人员将进入购买现场人员的手机全部收走,具有违反交易惯例的反常行为。综合在案的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侵权种子,不是商品粮,属于侵害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基本案情】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麦品种“淮麦33”的被许可人,其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两次购买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淮麦33”。明天种业公司认为金满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金满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金满仓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是小麦商品粮,并未销售小麦种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明天种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金满仓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价格,应当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故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种子,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金满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满仓公司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亦承认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销售的品种、单价、数量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一致,金满仓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一审法院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本案被诉侵权人否认销售的是种子,主张销售的是商品粮,但两次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在公证购买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现场销售人员将进入购买现场人员的手机全部收走,具有违反交易惯例的反常行为。综合在案的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侵权种子,不是商品粮,属于侵害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基本案情】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麦品种“淮麦33”的被许可人,其代理人与公证人员两次购买响水金满仓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淮麦33”。明天种业公司认为金满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请判令金满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金满仓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是小麦商品粮,并未销售小麦种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明天种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金满仓公司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价格,应当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故判决金满仓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种子,赔偿明天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金满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满仓公司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亦承认销售了被诉侵权种子,销售的品种、单价、数量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一致,金满仓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一审法院认定其销售的是“淮麦33”小麦种子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本案被诉侵权人否认销售的是种子,主张销售的是商品粮,但两次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当年小麦商品粮的价格,在公证购买过程中,被诉侵权人的现场销售人员将进入购买现场人员的手机全部收走,具有违反交易惯例的反常行为。综合在案的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人销售的是侵权种子,不是商品粮,属于侵害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销售行为极为隐蔽,加之我国法律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仅包括繁殖材料而不包括收获材料,对于既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也是收获材料的被诉侵权植物体,被诉侵权方往往抗辩所涉植物体是收获材料用作商品粮等消费品,试图逃避侵权指控。

本案即属此类典型,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作出侵权认定时必须加大事实查明力度,充分利用经验法则和专业常识,适时转移证明责任,小麦作物具有双重属性,既是收获材料又是繁殖材料,作为繁殖材料,小麦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的商品粮,种子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会明显高于商品粮。

深圳前海法院构建全方位智能服务审判体系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吴亚辉 潘勇吉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实施后,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率先探索、先行先试,基本形成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审判体系新格局。

前海法院构建全流程在线诉讼规则体系,构建贯穿立案、调解、询问、证据交换、庭审、执行全流程的在线诉讼程序规则,实现审判模式